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SZAA5F000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7.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54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13.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886.7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484.15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16,515.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6 号）。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0,56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1,162.73
其中：2019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37.81
2020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76.39
2021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2.06
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55.21
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48.40
减：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5,150.38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594.8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022.20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674.7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4.78
现金管理产品	5,500.00

注：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与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实际银行结算利息收入差异所致。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264.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24.27
其中：2022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4.27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208.0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1.2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46,832.9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2.71
现金管理产品	45,700.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241934	活期	1,717,957.3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33622	活期	29,883.73
合计				1,747,841.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23/10/10	2024/1/1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00	2023/10/10	2024/1/10
合计			5,500.0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64027	活期	3,043,868.35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9550880219482900383	活期	6,706,981.61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14700	活期	1,576,290.28
合计				11,327,140.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2/2/11	2025/2/11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3/8/22	2024/2/22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00.00	2023/7/11	2024/1/11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800.00	2023/7/11	2024/1/11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3/10/11	2024/4/11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23/10/19	2024/1/19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3/10/19	2024/1/19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00.00	2023/10/18	2024/4/18
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3/10/18	2024/4/18
农业银行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23/11/22	2024/5/2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27		
合计			45,700.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122.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9.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

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51,200.2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未累计实现 的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2.25	328.29	12.42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698.70	16,698.70	8,536.41	16,698.70	100.00	2023年4月27日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否
3.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2,409.73	16,635.74	100.00 (注1)	2023年10月26日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965.69	47,965.69	10,948.40	41,162.73	85.8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47,965.69	47,965.69	10,948.40	41,162.7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受行业宏观因素及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施工、设备采购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将募投项目的投入向大湾区倾斜，为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办公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9.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5,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因此项目进度为 100%。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1.6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4.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 筹业务中心项目	否	15,750.00	15,750.00	7.51	7.51	0.05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2.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 中心项目	否	14,650.00	14,650.00	48.52	48.52	0.33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 心项目	否	14,601.65	14,601.65	68.24	68.24	0.47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1.65	45,001.65	124.27	124.27	0.2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45,001.65	45,001.65	124.27	124.27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施工、设备采购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45,700.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300090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转出所所长: 王守群
转出所所长(签字): 王守群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转入所所长: 王守群
转入所所长(签字): 王守群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转出所所长: 王守群
转出所所长(签字): 王守群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转入所所长: 王守群
转入所所长(签字): 王守群



姓名: 曹小生
Full name: Cao Xiaosh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7-19
Date of birth: 1974-07-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62131197407193832
Identity card No.: 3621311974071938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3000902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0-30



禁止使用
Prohibited Use



姓名 王植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910506226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王植玲
1101013609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0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植玲 110101360906

姓名: 王植玲

证书编号: 110101360906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琴

经营范围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